

“噪声问题解决了,我们很满意”

烟台完善有奖举报处置流程,以群众满意与否作为标尺

◆周雁凌 季英德 任法祥 徐娟

我为群众办实事

“欢迎拨打烟台市生态环境有奖举报热线电话,提供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线索……”近期,山东省烟台市市民都会收到这样一条公益短信,市民只需按照短信拨打电话,就可以随时举报生态环境违法线索,并获得奖励。

为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参与,烟台市专门设立有奖举报热线并向社会公布,市民举报最高可获50万元奖励。这一举措成功掀起了全民参与构建环境治理体系的热潮。

完善举报处置流程,集中解决群众身边问题

“我是牟平区王格庄镇集口山村的,我家旁边有个养羊场,臭味很严重,你们快派人来看看。”自有奖举报电话开通以来,经常会接到各类环境问题反映。

烟台市环保攻坚指挥部工作人员刘俊告诉记者:“对于群众举报问题,我们已经建立一套完善的处置流程,从分解、交办、到现场办理,再到回访和核查,可以形成一个完整的闭环。”

在交办问题4天后,烟台市环保攻坚指挥部收到了相关部门对该问题的办理情况回复,并电话回访了信访群众,信访群众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针对每一个群众反映的问题,在问题解决好,我们会再一次进行电话回访,直到群众满意。”刘俊说。

耳听不放心,眼见才安心。7月8日,记者跟随指挥部现场检查组对该问题的办理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在养殖场附近,记者随机采访了附近居民。居民李英霞大姐告诉记者:“前几天看到政府派人过来检查了,最近这段时间异味小了不少,政府为我们做了件好事呀。”

◆本报记者张璐

“规范非法捕捞犯罪的量刑,应当客观、全面、准确把握当前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和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的整体现状,对于同一地区同一时期、案情相似的案件,所判处的刑罚应当基本均衡。”近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出台《关于非法捕捞犯罪的量刑指引》(以下简称《量刑指引》),旨在进一步规范非法捕捞犯罪的刑罚裁量权,更好地为长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据介绍,《量刑指引》是《长江保护法》施行以来,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针对非法捕捞犯罪案件首次出台的量刑规范化文件。

《量刑指引》强调,量刑应当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在着力打击非法捕捞犯罪的同时,严格落实环境修复责任制度,强化刑事制裁、民事赔偿与生态修复的有机衔接,将生态环境修复义务履行情况作为重要量刑情节,对具备犯罪后积极缴纳生态修复费或者通过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替代性方式修复生态环境情节的,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在量刑起点上,《量刑指引》规定,使用电鱼、毒鱼、炸鱼或者单船拖网、双船拖网、定置延绳钩刺等严重破坏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的禁用工具或者禁用方法捕捞的,量刑起点为有期徒刑六个月。使用其他禁用方法或者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禁用工具捕捞的,量刑起点为拘役三个月。

在调节基准刑方面,《量刑指引》根据水域性质将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划分为五种类型,并结合河流分级在10%~40%范围内对基准刑进行调节;将水生生物主要繁殖期(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以及重要繁殖时段(22时至次日6时)作为调整刑罚量的重要因素,在10%~30%范围内增加基准刑。

此外,对于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实施非法捕捞的,根据不同情形在20%范围内增加基准刑,根据渔获物重量、种类和受保护级别,在10%~30%范围内增加基准刑。对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负有特定保护、监管职责或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研究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参与、实施非法捕捞的,增加基准刑的10%以下。

按照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求,《量刑指引》还明确,行为系初次犯罪,主观恶性小,情节较轻,犯罪后有悔罪表现,且未对水生生物资源、水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后果,或者通过履行修复义务、缴纳修复费用等方式使水生生物资源、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修复的,可以适用缓刑。



疫情防控加把力 环境执法不断档

连日来,江苏省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始终奋战在抗疫一线,坚持“要求更严、标准更高、反应更快、措施更实”的原则,不断加强集中隔离点、核酸检测点、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部位环境执法力度,构建立体、严密的环境监管网络,服务全市疫情防控大局。图为执法人员对集中隔离点、核酸检测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以及污水消毒消杀排放情况进行督查,确保隔离点、检测点周边生态环境安全管控工作落到实处,不留死角。李勇 汤磊摄

青海出台长江禁捕执法长效管理方案

7项措施维护长江源头水域生态环境

本报讯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加强长江流域青海段禁捕执法长效管理的通知》,明确7项长效管理措施,筑牢禁捕执法管理网,巩固长江禁捕管理秩序,维护长江源头水域生态环境。

明确禁捕执法职责。实行省包州、州包县、县包乡镇、乡镇包村、村包河段“五包”措施,建立长江禁捕执法管理网络,健全部门协作,统筹执法力量,实现共同管理、联合执法、联防联控。发挥村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协助监督作用,形成网格化禁捕管理合力。

提升禁捕监管能力。加强基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科学确定渔政执法人员配备比例,配置执法车辆、无人机、现场取证等执法装备,保障禁捕执法管理需要。

加大禁捕执法力度。加强日常执法监管,强化“两法”衔接,完善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采取日常巡查、联动检查、定期督查、交叉互查、随机暗查、有报严查“六查”方式,严厉打击非法捕捞销售行为。

强化涉渔源头管控。重视社情民意监测、非法捕捞隐患排查,精准宣传长江禁捕政策和水生生物科普知识。加强对公务、科研、监测等船舶的规范管理,统一登记备案,消除非法捕捞隐患。加大外来物种放生行为查处力度,消除外来物种侵害风险。

建立协助巡护队伍。组建协助巡护队伍,开展日常巡护工作,及时发现、报告和制止各种非法捕捞及其他破坏水生生物和渔业水域生态的违法行为。健全有奖

到基层和企业开展“把脉问诊”,全面掌握区域以及企业实际情况,全面排查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针对性提出整改指导意见,提升责任单位的污染治理能力。

截至8月初,共发现整改各类问题500余个,对全市《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交办信访件清单》和《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清单》中涉及的1632个问题和信访件,进行了延伸检查问诊,现场走访点位675处,对整改不彻底的67个问题进行了再次交办,目前均已整改完成。

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效率显著提升,群众满意率逐渐提高

“工厂的噪声问题解决了,还有专门的工作人员回访我,现在我们都很满意。”

“旁边的企业污水处理池正常运行了,村里的水变清了,异味也闻不到了,这举报电话真的是没白打。”

为快速确定偷排企业,防止出现大规模污染事件,执法人员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并向局领导汇报现场情况,同时联系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通报情况。执法人员分三组行动,立即展开调查:第一组空中巡查,利用无人机对三号雨水口沿线的企业进行高空巡查;第二组陆地排查,执法人员对三号雨水口沿线的企业进行现场地排查;第三组统一协调,负责收集信息及商量对策。

三组执法人员分工明确,一统推进。大约20分钟后,第一组传来消息,在浙江某染料有限公司的污水收集池有类似红色的废水。协调组立即指令第二组对浙江某染料有限公司的雨水口进行查看,发现浙江某染料有限公司雨水总排口确有红色废水外排,于是最终确定东阳殿溪三号雨水口红色废水系浙江某染料有限公司排放,监测人员随后对雨水总排口取水样一份。

利用无人机、管道机器人等设备,搭建海陆空“立体作战体系”

衢州江山迅速排查废水泄漏点



◆本报通讯员刘易 见习记者王雯

雨水排放口附近水体怎么会呈现鲜红色?近日,浙江省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利用无人机、管道机器人等先进设备,形成海、陆、空“立体作战体系”,迅速查出废水泄漏点。

高空巡查发现雨水口附近水体呈鲜红色

江山分局执法人员利用无人机对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园区开展非现场执法高空巡查时发现,东阳殿溪三号雨水口附近大片水体呈鲜红色。随即,执法人员调整无人机高度进行查看,发现有红色废水正通过三号雨水口源源不断排入东阳殿溪,疑似是企业偷排工业废水。

为快速确定偷排企业,防止出现大规模污染事件,执法人员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并向局领导汇报现场情况,同时联系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通报情况。执法人员分三组行动,立即展开调查:第一组空中巡查,利用无人机对三号雨水口沿线的企业进行高空巡查;第二组陆地排查,执法人员对三号雨水口沿线的企业进行现场地排查;第三组统一协调,负责收集信息及商量对策。

三组执法人员分工明确,一统推进。大约20分钟后,第一组传来消息,在浙江某染料有限公司的污水收集池有类似红色的废水。协调组立即指令第二组对浙江某染料有限公司的雨水口进行查看,发现浙江某染料有限公司雨水总排口确有红色废水外排,于是最终确定东阳殿溪三号雨水口红色废水系浙江某染料有限公司排放,监测人员随后对雨水总排口取水样一份。

就当大家以为此次企业“偷排废水”事件已经接近尾声的时候,又一疑点出现了,公司污水和雨水管道均未发现有偷排现象。企业主自己也是一头雾水,公司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行,废水也是按规定排入污水管道,并没有偷排行为,但雨排口有废水排出也是不可否认的事实。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排查工作陷入了“死胡同”。

全面检查雨水和污水管道,发现污水管道有破损

考虑到废水还在持续流入东阳殿溪,执法人员当即要求企业对所有雨水排口进行封堵,防止造成更大的污染,之后调动检测机器人和內窥镜对雨水和污水管道进行全面检查。最终发现在靠近污水收集池处的污水管道有破损,红色废水正是通过这个破洞口流入到雨水管道,最终流向东阳殿溪。

发现问题所在后,大家都松了一口气。执法人员当场责令企业对破损的污水管道进行修复,并要求将雨水管道内的红色废水收集到污水收集池进行处理。由于查处迅速、处置得当,此次事件尚未造成严重的水污染事故。

该公司未及时启动环保应急预案的行为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78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93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该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48万元。目前,该公司已对破损管道进行修复,并新建了一个约60个立方米的应急池。

近年来,江山分局积极推行大数据、物联网等高新技术在环境监管中的应用,利用无人机、管道机器人移动执法终端等现代技术丰富环境监管手段,以工业园区、风险隐患、突出环境问题和信访案件为重点,持续开展水污染专项执法行动,全面落实“双随机”和环境监察移动执法工作。2020年,江山市出境水稳定达到二类水标准,兑现了“一江清水送下游”的承诺。

在线监控用起来 现场检查严起来

江西公布三类五起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本报通讯员吕卓然 记者张林霞南昌报道 通过以案释法,警示教育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以案为鉴,筑牢生态环境法制底线,日前,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向社会公布5起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涉及水、大气、固废等三类。

在线监控用起来

2021年1月22日,通过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吉安市生态环境局发现吉安三津盛景公司的废水总排口正在排放黑色且有大量气泡的废水,但在视频监控数据显示正常。经查,该公司用人造调配好的水样替代实际外排废水进行在线监测分析。

依据《环境保护法》第63条规定,对公司篡改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行为罚款25万元,对公司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罚款70万元,总计罚款95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对该公司法人代表黄某、化验室负责人钟某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处理。

突击检查强起来

3月28日,吉安市峡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峡江县恒通助剂公司进行突击检查,根据现场询问及微信通话记录,发现该企业多次在大雨期间利用暗管排放调节池内非完全处理废水,同时用自来水、井水稀释后通过雨水沟排放。

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83条第3款的规定和《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责令该企业停产整治并处罚款70万元,并对该公司下达黄牌警告。同时依据《环境保护法》第63条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现场检查严起来

3月25日,抚州市金溪生态环境局对江西晨丰铜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三号

车间两台阳极炉炉前气体收集系统处理后的废气未按照环评要求连入安装在在线监测的2号烟囱排放,而是直接通过车间后左侧15米高废气排放口排放。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第(三)项的规定,对该公司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处以50万元罚款。

2020年12月29日,抚州市南丰生态环境局对南丰县富溪工业园区的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检查该企业的雨水总排口发现水质异常,利用pH试纸进行测试发现试纸变红。经取样检测,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83条第二项的规定,对该公司利用雨水管网排放水污染物行为,处以30万元罚款。

群众举报查起来

2020年7月14日,赣州市信丰县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赣州尊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从事与蓄电池相关生产活动,污染环境造成周边树木死亡。

经查,该公司未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场已建成一套熔炼废铅生产设施并投入使用,未发现铅渣15块、20个吨袋铅尘、含铅炉渣31.46吨、含铅烟尘污泥1.23吨、铅酸蓄电池塑料盒子1.67吨。

2021年5月17日,江西省信丰县人民法院判决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6万元,违法所得8万元,上缴国库。目前,信丰县生态环境局启动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

“现在,检查方式越来越多,以后我们主要会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定期公开典型案例,让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局龙蔚文强调。

重庆高院出台非法捕捞犯罪量刑指引

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禁用工具捕捞的,量刑起点为有期徒刑六个月